附件2

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23批）

认定工作指南

为规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23批）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号，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制订本认定工作指南（简称“工作指南”）。

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系统材料

1.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数据表（系统填写，所需数据制造业及其他行业请参照附件3-1，建筑业请参照附件3-2）。

2.项目承诺书（参照附件2编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3.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参照附件4编写，加盖公章）。

4.企业“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

5.带统计局水印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加盖公章，合并扫描）。

6.企业报告年度（2023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如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披露研发费用，则需同步提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7.企业报告年度（2023年）完税证明（需有税务部门公章）。

8.企业技术中心成立相关证明文件。

9.认定表及数据表相关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包括：

1. 企业职工总数证明材料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证明材料
3. 从事研发的外部专家人员证明材料
4.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证明材料
5. 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6. 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7. 近三/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证明材料
8. 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证明材料
9. 其他奖项证明材料
10.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为PDF格式，并需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必要证明材料的相关要求制造业及其他行业请参照附件3-1（附表3-附表10），建筑业请参照附件3-2（附表3-附表9）中的填写说明。

部分材料要求：

1.企业职工总数证明提供2023年度12月份的个税缴纳人数汇总截图（需加盖公司章）或社保缴纳人数汇总证明材料（需带有省级或所在地市社保部门公章），以上两者择其一提供即可。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的社保证明建议提供带有省级或所在地市社保部门公章的个人缴费或参保证明文件；如为公司导出的全员社保名单，需带有省级或所在地市社保部门公章，并单独标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技术开发仪器设备与研发用软件购置费发票需与财务系统账面金额一致，且设备所有权必须属于申报单位；提供的发票需清晰、易识别。如存在已抵扣仍计算含税价、提供重复发票或模糊发票、未转固等，将剔除该设备。

4.技术开发仪器设备若已购置10年或以上且未达到折旧年限的，需提供设备使用状况证明（使用部门，使用地点等）。

（二）纸质材料

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应为所在地市初审通过后，申报单

位从系统导出带水印的最终版申报材料，封面、认定表及骑缝加盖公章，书脊注明申报企业名称，一式两份。

二、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所属行业：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所属行业名称。

报告年度：指认定申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近三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近5年指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制造业及其他行业”指标解释

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所有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数（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
3.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4.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数量。
5.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指企业近三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数量。
6. 企业职工总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在职从业人员数，相关人员应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已缴纳社会保险费。
7.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人员须具有中专、中技或职高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相应等级及以上的专业资格。
8. 企业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数：指全职在企业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或者纳入各级人才计划的专家，以及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及博士学历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9. 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国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10.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11. 企业利润总额：指企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12.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3. 新产品销售收入：对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省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14.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活动、与其主要业务和产品及服务密切关联、纳入企业固定资产管理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研发专用仪器仪表和设备原值以及软件购置原值，用于外销、库存、生产制造等的仪器仪表和设备、软件等不纳入统计。其中，研发专用设备是指用于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以及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检验检测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例如试验测量仪器和机具、工装工具、试制设备、独立中小试设备和装置、在线检测设备等；研发专用软件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专用软件，例如工业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软件、检验测试软件、试验分析软件、数字孪生或仿真软件等。
15.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研究开发类有效平台数。具体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6. 企业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建设、广东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研究开发类有效平台数。具体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7. 近三年获国家和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近三年获得国家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18.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指报告年度末企业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9.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指报告年度末企业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省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 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机构：指报告年度末企业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等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机构。
21. 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指企业参与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情况。
22. 入选国家人才计划人员或牵头向国家人才计划推荐人选：指报告年度末企业拥有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有关计划人才数量或者作为依托单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的国家有关计划人才数量。

（二）“建筑业”指标解释

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主管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所有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数（含国防专利、PCT国际专利）。
3.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主管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4.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PCT国际专利）数量。
5. 企业职工总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在职从业人员数，相关人员应已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已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技术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生产建设、勘察设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的项目研发活动人员。人员须具有中专、中技或职高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相应等级及以上的专业资格。
7. 企业拥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指企业拥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的员工总数。
8. 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总额：指企业承包工程实现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除工程价款以外的按规定列作营业收入的各种款项的总和。核定企业结算收入时，应按企业完成的各类工程结算收入计算，不包括工程以外的其它业务收入（如房地产开发收入）。
9. 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的销售收入总额：指企业内部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中的收入和提供工程性劳务收入总额。